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紀禹圻
電 話：02-2311-7722#2723
電子郵件：yuci.chi@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210667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計畫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協助社區逐步成長，扎根社區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持續推動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及環保小學堂推廣之系統型計畫，113年度整併「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並更名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含2個子計畫），補助類型維持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單一社區、聯合社區）及環保小學堂推廣。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10日主基營字第1120200884A號函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本署111年12月28日環署會字第1111177008號函修正「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除屬未核定之睦鄰經費外，均應於納編各基金預算時，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
- 三、為符合上述相關規定，經112年3月20日「112年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執行精進會議」研議後，依會議結論修正113年

之審查核定行政程序【會議紀錄如本署112年3月29日環署綜字第1121038363號函（諒達）】，摘述如下：

(一) 113年本計畫之執行名額及補助經費額度申請，係由各地地方環保機關代表提案及簡報，再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 由各地地方環保機關說明過去之執行成果及社區環境教育規劃，本署審查委員會評分原則為「歷年執行成效」占40%、「未來亮點及預期效益」占60%。

四、綜上，請依所轄地區特性規劃本計畫各補助類型之執行名額及預計爭取補助經費額度，於本(112)年6月13日（星期二）前，檢具計畫申請書向本署提出申請。

五、本計畫相關資料亦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epa.gov.tw/>)【首頁/環境主題/環評與教育訓練/環境教育/社區環保行動網/下載專區】下載參閱。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含附件)